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3月15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3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2.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	稍後會提交回應。
4.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	2012年2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的李小龍文物展覽中將會展出的文物的清單。	政府當局正與李小龍基金會敲定展品清單，一俟備妥該清單，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要求取得的資料。
5. 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	2012年11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書面回應 —— (a) 撥作文化用途的資源總額，並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所開列的六個主要政策範疇，就已採取／將予推行的主要措施提供分項數字； (b) 李慧琼議員的下述意見及建議：當局應進行研究，評估表演場地不足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確定不同藝團對增加提供表演場地的需要，並制訂短、中、長期措施以解決該問題；及 (c) 當局會否檢討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2)654/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回應 —— (a) 政府當局有否就擬提供的青年宿舍單位數目訂定任何具體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的時間表；及 (b) 擬於民政事務局轄下設立向區議會提供政策方向及指引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督導委員會的擬議成員組合為何。	所要求的資料已於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18日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612/12-13(06)號文件)內提供。 所要求的資料已於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18日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612/12-13(04)號文件)內提供。
7. 地方行政	2013年2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委聘顧問和承建商以及監察項目實施和推展方面，政府發出了甚麼規則／運作指引，以供18區區議會按201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在地方行政計劃下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752/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